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7/L.29/Add.1
10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07年12月3日至11日，巴厘

议程项目6

《公约》第六条

《公约》第六条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 编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CP.13

关于《公约》第六条的修订的新德里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二、第三、第四和第六条，

还忆及第11/CP.8号决定，

GE. 07-71440 (C)

111207 111207

审议了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建议¹，

1. 通过了本决定附件所载关于《公约》第六条的修订的新德里工作方案，并将其延长五年；

2. 决定在 2012 年对工作方案进行审查，并在 2010 年进行一次中期审查，以评估它的有效性并找出任何正在出现的差距和需要；

3. 请缔约方(尽可能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拟出报告，说明为实施工作方案而作的努力，并分享关于各自经验和最佳做法的信息，以利在 2010 年和 2012 年对方案进行审查；

4. 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开展与第六条有关的活动，并请它们通过信息网络信息交换所和其他媒介分享关于针对该工作方案而编制相应方案的信息；

5. 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第 11/CP.1、第 6/CP.7、第 4/CP.9 和第 7/CP.10 号决定，酌情向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以支持实施工作方案，并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所支助的活动情况；

6. 请秘书处鼓励有能力的其他政府间组织提供技术或资金支持并促进与其他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以支持执行工作方案；

7. 鼓励多边组织和双边组织支持与执行第六条有关的活动，及其在非附件一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工作方案。

¹ 结论草案有待在履行机构议程项目 6 之下通过。

附件

修订的关于《公约》第六条的修订的新德里工作方案

A. 意见

1. 落实《公约》第六条的所有内容，包括教育、培训、宣传、公共参与、公众获得信息以及国际合作等，将有助于实现《公约》的目标。

2. 所有缔约方根据它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负责执行《公约》第六条。各国开展第六条下的活动的的能力也将各不相同，同样，为了加强人们对气候变化问题的了解，它们的优先主题领域和工作对象也会有所不同，将与它们的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和文化上倾向于使用的方案执行办法一致。

3. 区域、分区域和国际合作能提高缔约方执行《公约》，加强协同作用，避免不同公约之间重复努力，最终提高方案编制的效率并促进支持方案的集体能力。

4. 必须向各国更多地了解它们在开展第六条活动方面所存在的需要和差距，以便有资源这样做的缔约方、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能有效地作出具有针对性的努力，提供适当的支持。

5. 许多缔约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以及私营和公共部门已经在积极工作，提高对气候变化的原因和影响以及解决办法的认识和了解。特别是，许多政府已经在采取能够与第六条活动联系在一起的措施。但是，资金和技术资源的缺乏可能会阻碍有些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这种活动的努力。

6. 就缔约方开展的第六条活动的性质提出报告可能不难。但是，衡量和量性测定这些活动的影响也许会比较艰巨。

B. 目的和指导原则

7. 本工作方案根据《公约》的规定，列出了与第六条有关的活动的范围及其行动的基础。它应灵活地充当由国家推动的行动的框架，以处理缔约方的具体要求和情况并反映它们的国家优先事项和主动行动。

8. 第六条工作方案以缔约方会议的现有决定为基础，具体地说，是数次提到第六条活动的《马拉喀什协定》，特别是关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能力建设的第 2/CP.7 和第 3/CP.7 号决定、关于技术开发和转让的第 4/CP.7 号决定和关于执行第四条第 8 和第 9 款的第 5/CP.7 号决定。

9. 第六条工作方案应遵守以下几点：

- (a) 国家驱动的方针；
- (b) 节约有效；
- (c) 将第六条活动纳入现行气候变化方案和战略的分阶段方针；
- (d) 促进伙伴关系、网络和协同作用，尤其是各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
- (e) 跨学科方针；
- (f) 整体、系统方针；
- (g) 可持续发展原则。

C. 修订的新德里工作方案的范围

10. 作为执行《公约》国家方案的一部分，并考虑到各国的情况和能力，鼓励缔约方根据反映第六条 6 个要素的下列各类开展活动。

教 育

11. 为了推动执行《公约》第六条，应就特别针对年轻人的以气候变化为重点的教育和培训方案方面开展合作、增进、促进、拟订和落实等活动，包括交换或借调人员以培训专家。

培 训

12. 为了推动执行《公约》第六条，应在国家一级以及适当时在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就以气候变化为重点的培训科学、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方案开展合作、增进、促进、拟订和落实活动。技术能力和知识能提供充分处理和应对气候变化问题的机会。

公众认识

13. 为了推动执行《公约》第六条，宜在国家一级以及适当时在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合作、增进、促进、拟订和执行关于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公众认识方案，途径包括鼓励在对付气候变化、支持无害气候政策和推动行为改变方面作出贡献和采取个人行动，包括利用大众媒体。

公众获得信息

14. 为了推动执行《公约》第六条，宜便利公众获得数据和信息，途径是提供关于公众和其他利害关系方理解、处理和应对气候变化而需要的关于气候变化倡议、政策和行

动结果的信息，为此要考虑到互联网上网途径的质量、识字率和语言问题等地方和国家情况。

公众参与

15. 为了推动执行《公约》第六条，宜促进公众参与处理气候变化及其影响及制订恰当对策，途径是促进气候变化活动及治理方面的反馈、辩论和伙伴关系。

国际合作

16. 在开展工作方案范围内的活动进行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能够提高缔约方执行《公约》的能力，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努力也能够促进《公约》的执行。这种合作能进一步加强各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提高所有可持续发展努力的有效性。

D. 执行

缔约方

17. 作为执行《公约》的国家方案和活动的一部分，并在第六条工作方案的范围内，缔约国根据它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及其国家和区域的具体发展重点和能力，除其他事项外可以：

- (a) 发展体制和技术能力，以找出在执行第六条方面的差距和需要，评估第六条活动的效力，并审议第六条活动、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与根据《公约》作出的如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等的其他承诺之间的关系；
- (b) 准备对执行第六条方面因各国具体情况而产生的需要作评估，包括采用社会研究方法和其他有关手段，以确定工作对象和潜在的伙伴关系；
- (c) 拟订一项国家第六条行动计划，该计划的结构可按照六项(或酌情少于六项)要素安排。每个要素可具有一个主要目标、若干拟议活动、指标和行为者。拟议活动可针对不同人口群体(青年、工商界人士、大众媒体、决策者，等等)的具体需要，并可确定明确的时间范围和阶段标志；
- (d) 指定和支助一个第六条活动的国家联络点，并为之划定具体责任——包括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及信息和材料。这些责任可以包括确定加强与其他公约的协同作用方面可开展的国际合作和可能有的机会的领域，协调编写国家信息通报中关于第六条的一章，确保其中提供有关的联系信息，包括网址；
- (e) 建立一个组织和个人名录，并标明它们与第六条活动有关的经验和专长，以建立与开展这些活动有关的积极的网络；

- (f) 按照各国情况，制定标准，以便提出并传播开展第六条活动的良好做法；
- (g) 按照有关保护有版权材料的法律和标准，加强提供气候变化方面无版权限制的和翻译的材料；
- (h) 推动和进一步把气候变化问题纳入各级学校课程和各个学科。可酌情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努力设法以气候变化为重点编制材料和促进教师培训；
- (i) 开展调查，诸如“知识—态度—常规/行为”调查，以确定公众认识的基线，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工作和支持对活动影响的监测。
- (j) 寻求机会，广泛传播气候变化的有关信息。采取的措施可以包括将气候变化政府间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和关于气候变化的其他重点文件的普及本译成适当语文并予以发行；
- (k) 在开展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工作时请公众提供意见并参与，其中包括青年和其他团体的参与，并鼓励所有利害相关者和重要团体的代表参加气候变化谈判进程；
- (l) 向公众介绍气候变化的原因和温室气体的排放源，以及在各个级别可以采取的处理气候变化的行动；
- (m) 向一般公众和所有利害相关者介绍国家信息通报以及国家行动计划或国内气候变化工作方案中所得到的发现。

18. 在拟订和开展第六条活动时，缔约方应争取加强国际和区域各级的合作和协调，包括确定与其他缔约方、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国家和地方政府以及社区组织的伙伴关系和网络，并增进和促进信息和材料的交换，经验和良好做法的交流。

区域和国际努力

19. 为加强区域和国际努力，有能力的缔约方和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可相互合作并支持下列活动：

- (a) 提高对区域和分区域需要和关切的认识；
- (b) 加强现有区域机构和网络；
- (c) 促进和鼓励支持执行第六条的区域方案和项目，并促进经验共享，包括通过传播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交流信息和数据；
- (d) 与区域英才中心合作，设置信息网络信息交换所(CC: iNet)的区域门户网站，进一步开发和增强信息交换所的功能和对用户的便利；

- (e) 制订区域方案和活动，包括编制培训材料和教材并开发其他工具，在可能和切合实际的情况下使用当地语文；
- (f) 举办区域和分区域研讨会，促进：交流和共享经验、最佳做法，以及传授知识和技能；

政府间组织

- 20. 请各个政府间组织包括各公约秘书处在内，除其他外：
 - (a) 通过其经常性方案，并通过侧重于气候变化的特别方案，包括在适当时提供和传播资料和易于翻译和调整的图表等原始材料以及通过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等，以支持开展第六条下的活动；
 - (b) 加强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作，并加强它们的参与，以便能为各缔约方开展与第六条有关的活动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并避免工作的重复。

非政府组织

21. 鼓励各非政府组织继续开展与第六条有关的活动，并请它们考虑如何加强《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非政府组织与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及如何加强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的活动的协调。

支 助

22. 缔约方将需要确定效率最高和最节约有效的办法开展第六条活动，并鼓励它们与其他缔约方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有关的利益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开展这些活动，包括确定支助和供资的优先领域。

23. 作为最初优先事项，执行工作方案要求加强国家机构和能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加强这种能力并建立提供和交换信息的机制。

审查进展情况和报告

24. 缔约方会议通过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 2012 年前审查落实本工作方案的进展情况，并在 2010 年对进展情况作中期审查。

25. 请所有缔约方尽可能在国家信息通报和其他报告中报告它们取得的成就、获得的教益、取得的经验、现存的差距以及注意到的障碍。

26. 鼓励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在国家信息通报等正式报告渠道之外，通过 CC: iNet 共享关于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信息。

27. 请政府间组织对第六条工作方案拟订相应方案办法，并在与《公约》秘书处磋商之后，通过秘书处向附属履行咨询机构转达作出的反应和取得的进展，以便在 2010 年和 2012 年审查该方案和评估它的有效性。

28. 请非政府组织向秘书处提供有关信息，并根据它们的国内情况，就取得的进展酌情通知它们的国内联络点和吸收其参与，以便在 2010 年和 2012 年审查第六条工作方案并评估它的有效性。

秘书处的作用

29. 根据《公约》第八条，请秘书处为按照第六条工作方案开展的活动提供便利，尤其是：

- (a) 根据各国家信息通报所载的信息以及其他来源的信息，就缔约方执行第六条的进展编制提交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这些报告将定期印发，尤其应为 2010 年的中期进展审查和 2012 年审查印发这种报告；
- (b) 调动有关组织并促进这些组织以协调的方式为关于第六条的五年期工作方案提供投入；
- (c) 与有关伙伴协作，在具备资金的前提下，举办区域和分区域主题研讨会，共享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 (d) 按照信息交换所评价报告(FCCC/SBI/2007/26)进一步增强 CC: iNet 的效用和相关性，并为传播来自 CC: iNet 的信息和来自其他来源的信息提供便利。

-- -- -- -- --